证券代码：华菱钢铁　证券简称：000932　公告编号：2024-44

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6,900.26	1.00	
合 计	6,900.26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481.48	32.49%	230,851.74	3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4.41	3.82%	26,904.41	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94.92	7.80%	53,894.92	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6.65	0.65%	4,486.65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309,237.46	44.76%	316,137.72	45.7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9,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4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16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以下简称“前次增持”），并计划自2024年7月3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

2、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9,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综上，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在前次和本次两次增持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38,16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

2、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92,374,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6%。其中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44,814,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湘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3,744,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30日起的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7、相关承诺：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中湖南钢铁集团增持公司股份63,70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21%；湘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7%。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华菱钢铁股份的数量为3,161,377,181股，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45.76%。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44,814,763	32.49%	63,702,600	2,308,517,363	33.4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3,744,126	3.82%	5,300,000	269,044,126	3.89%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0%	–	538,949,194	7.80%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	44,866,498	0.65%
合计	3,092,374,581	44.76%	69,002,600	3,161,377,181	45.7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湘钢集团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因开展审计评估、投资人招募等工作需时较长，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广州中院同意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间至2024年11月24日。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4、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E49E91C37CFA5B4DA82B495631AF082E）。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7、202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最终确定中选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分别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8、2024年8月19日，经临时管理人此前申请，广州中院同意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9、临时管理人前期向意向投资人发送了《预重整投资方案编制指引》，截至目前，已有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在广州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继续开展投资人遴选工作。

在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中院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或“被许可人”）于2024年9月27日与AFT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FT”）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AFT授予中卫诚康一项独占许可，中卫诚康可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适应症）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

根据协议约定，中卫诚康向AFT支付独占许可费及特许权使用费。其中独占许可费最高至125万美元，包括第一个里程碑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不高于专利权限内产品净销售额的1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FT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注册号：873005

3、注册地址：Level1,Nielsen Centre,129 Hurstmere Road,Takapuna,Auckland, 0622,New Zealand

4、经营情况介绍：AFT是一家位于新西兰的跨国制药公司，已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开发、营销和分销一系列药物产品，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保健品和医药药品。

（二）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许可的授权产品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是一种非阿片类静脉注射镇痛药物，专为术后疼痛管理而设计，临床获批用于缓解成人轻度至中度疼痛以及作为成人阿片类镇痛药的辅助药物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在美国开展的对照试验数据表明，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对比布洛芬注射液、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安慰剂起效更快，镇痛效果更优，安全性相当；可以减少阿片类药物的使用量，作为术后多模式镇痛管理的一部分。该产品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包括美国、澳大利亚、韩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目前国内尚未有申报、上市，专利期到期时间为2035年7月。

本协议是双方就上述产品商业合作首次达成具体协议，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互补、深化资源共享，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空间，继续探索发掘更多创新机遇。

（三）公司与AFT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许可授予内容

AFT向被许可人授予独占的（即使是对AFT及其关联方而言也是独占的）、不可再许可使用的许可使用权，许可被许可人有权基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在许可区域内开发、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

2、许可区域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3、双方权利和责任

AFT负责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技术转移，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向被许可人提供产品合作过程中所需的必要、合理有用的产品相关信息和文件。

被许可人应开展所有合理必要的化学制造控制(CMC)工艺、临床试验和相关活动，以支持产品在许可区域内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此类活动的所有费用。被许可人负责在许可区域内开发产品，费用自理，包括支持许可区域内监管批准所需的临床试验。被许可人负责并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许可区域内实现产品的商业化。被许可人有权使用AFT商标加上适用的附加功能描述，以及被许可人控制的商标、徽标和商品名，在许可区域内标识产品，并有权决定使用方式。

4、独占许可付款、特许权使用费及费用分担

（1）独占许可付款

首付款：30万美元，一次性支付。

开发里程碑：70万美元。根据开发进度分别在产品完成监管批准所需的注册临床试验后、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获得监管机构的上市许可后支付。

销售里程碑：25万美元。根据销售进度在产品净销售额累计首次达到人民币2亿元、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人民币2亿元后分期支付。

（2）特许权使用费

在专利期限内，被许可人按照不高于每件产品净销售额的10%的金额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向AFT支付。

如果核心假设（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上市时间、医保定价、专利期内仿制药上市等）有了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商谈特许权许可费调整事宜。

（3）费用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活动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5、期限和终止

（1）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并自首次商业销售起持续20年，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续约可通过谈判进行，但被许可人在许可区域内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如仍有）的独占许可仍然有效。

（2）终止

1）由AFT终止。如果被许可人未按本协议商业化活动的要求实现首次商业销售，AFT可在通知被许可人后终止本协议；

2）由被许可人终止。如果AFT未按本协议许可备案的要求实现许可备案，被许可人可以在通知AFT方后终止本协议；

3）因实质性违约、破产、参比制剂备案失败等而终止。

6、知识产权

为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行动而创造、构思或者产生的所有发明、专有技术、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取决于发明人的身份。发明人为AFT或其代表的，仅由AFT单独享有所有权；发明人为被许可人或其代表的，仅由被许可人单独享有所有权；发明人为AFT和被许可人或其双方代表的，由AFT和被许可人共同享有所有权。

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联合，对任何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范围提出挑战。否则，被许可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7、管理

双方组织设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调和审查有关本协议规定事项的建议，包括在许可区域内开发、供应和商业化产品的总体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许可区域内产品的商业潜力，同时协调产品在许可区域外的开发和商业化。

8、争议解决

管辖法律应为香港法律，不受任何可能导致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冲突法规定的影响。并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双方将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在围手术期领域的产品管线。公司获得产品在中国境内独占许可的商业化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专利有效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从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环节多、周期长、容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独占许可付款、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佛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存续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66,612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涞水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水荣盛伟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涞水荣盛伟业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顺德佛盛	333.83%	80,000	0	8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003,049	2,923,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顺德佛盛；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3、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9号；

4、法定代表人：周士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顺德佛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顺德佛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3,685.28	145,832.64	-102,147.36	35,465.99	-43.92	-41.1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协议方：涞水荣盛伟业与民生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涞水荣盛伟业与民生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顺德佛盛在民生银行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抵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 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顺德佛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涞水荣盛伟业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顺德佛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涞水荣盛伟业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本金90,551万元并新增40,000万元开发贷款，由公司为上述业务及新增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96个月。同时，成都天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成都天赫	78.13%	200,000	0	20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03,049	3,003,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255号8栋1层4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天赫100%股权；

8、信用情况：成都天赫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1,360.74	376,108.96	105,251.78	33.84	-798.25	-654.45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公司、成都天赫为上述融资分别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成都天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成都天赫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9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61.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934,6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实际回购金额	10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37元/股~44.4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两次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5月22